

## 員工保密暨著作權協議書

本人任職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總臺），同意遵守本協議書之各項規定：

1. 本人任職於總臺期間或於離職後，在未經總臺同意前，不得向總臺以外之任何人、單位或公司透露任何有關總臺暨所屬單位在業務上任何機密性之文件或以其他形式表現之機密資料。本人辦理離職手續時，應依規定歸還總臺之財產，包括在職期間所持有之機密資料，如：圖片、筆記內容、報告及其他文件等。本人除因業務上之需要知悉及使用機密資料外，絕不外洩機密資料或利用機密資料為自己或他人謀求任何利益。「機密資料」或「機密性文件」，乃指：
  - (a) 總臺暨所屬單位，在業務上蒐集、使用、提供並標示為「內部使用」或機密等級核列為「密」等級以上之任何資料。
  - (b) 與本人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佈，且其所有權歸屬於總臺暨所屬單位。
  - (c) 總臺因與他公司合作或簽定契約而負有保密義務之資料或文件。
2. 本人願遵守總臺與其他單位訂定有關智慧財產權契約之內容。
3. 本人任職於總臺期間
  - (a) 不得將屬於他人所有之機密資料或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設計文件，在未經他人同意前，於總臺或於工作中揭露或使用。
  - (b) 利用「職務上之資源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下稱「職務相關著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電腦程式或個人工作等內容的設計，無論由本人獨力完成或參與完成，由總臺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 (c) 前述「職務上之資源」係指總臺所得到、經手、開發或製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分析、技術上之秘密、圖片、圖像、影片、語音或文字等。
4. 未經總臺事先同意前，本人不得以個人名義公開發表任何「職務相關著作」。
5. 總臺得依著作權法第15條公開發表本人「職務相關著作」，並於

公開發表時標示本人之姓名。

6. 任職期間，本人絕不使用非法軟體，且於業務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主動查明並遵守總臺相關規定，並瞭解於可預見有無法遵守之情形時，有事先告知總臺之義務。
7. 若本人違反本協議書之內容或相關規定，除賠償總臺所受損害外並依其情形，負相關法律責任。
8. 本人完全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本協議書一旦成立後，將替代以往口頭或其他書面形式之有關承諾。
9. 本協議書之增刪修改，應經雙方另以書面簽認後，始生效力。
10.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存查。

員工簽名：

身分證字號：□□□□□□\*\*\*\* (請填前6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